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四五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八十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 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陳兼副主任委員孟鈴代

紀錄：王銘正

六宣讀本會第三四四次會議紀錄

決議：除下列各點應予修正外，其餘確定。

一核定案件第三案：決議二「……，詳為『都市設計』後報部核備。」應修正為「……詳為『都市設計』後報部備查。」

二核定案件第十案：決議修正為「照案通過。惟「商19」及「商22」之建蔽率、容積率，不適用『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獎勵放寬之規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內溫泉部分（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九六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府建四字第一六三四二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六、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 主任委員核可，請李委員如南、楊委員重信、黃委員華勛、李委員逸民、陳委員永仁、張委員家祝、胡委員俊雄組成專案小組，並請李委員如南任召集人，於本(八十)年八月八、九十日現場勘察，並舉行專案小組會議審查，獲致具體意見，特予提會討論。

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併同外溫泉部分，就以下各點重新研議後，再行報備：

決

一、本計畫地區係以溫泉資源為主要之觀光遊憩條件，因此，本案應就溫泉資源之分佈及蘊藏量詳予調查分析，並對客納遊客量詳予評估，以避免過度開發。

二、除溫泉資源外，並應考量本地區可供觀光之輔助條件，如知本溪之景觀資源及其他遊憩活動設施之設置等，以創造多樣化之觀光遊憩據點。

三、本地區地形甚陡，有關土地使用之規劃（如保護區變更為公園），宜先就坡度、地形、地質等發展限制條件，詳予分析並區分可供開發地區及必須保護地區後，再就可供開發地區整體規劃利用，俾免破壞水土保持。

四、旅館區之規劃，應就溫泉資源之供給及預計遊客數之需求，詳予檢討劃設之。

五、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宜以服務遊客為主，並就計畫區範圍整體考量集中劃設；各旅館區所需之公共設施如停車場等，應以自行提供為原則。

六、有關計畫區內之飲用水、廢污水排放及處理、廢棄物之處

理及上、下水道系統，應予審慎規劃，納入計畫內容。

七、本計畫地區之經營管理及維護，應詳予研擬納入計畫內容

，並考量設置管理服務中心，統籌辦理上開工作。

八、本計畫地區之開發，應另行研擬整體開發計畫，以創造高品質之觀光遊憩環境。

九、本計畫地區係屬經濟部七十四年八月二日經（七四）礦三二九三二號函劃定之「知本地熱（蒸氣）礦保留區」，有關區內之知本溪及溫泉資源，應請當地地方政府妥為管理及維護，以確保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三五、四〇三次會議審決通過

，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七月一日府建四字第一六五七二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說

#### 四、檢討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 主任委員核可，請胡委員俊雄、楊委員重信、李委員逸民、張委員家祝、王委員杏泉組成專案小組，並請胡委員俊雄任召集人，於本（八十）年八月一日現場勘察並舉行專案小組會議審查，獲致具體意見，特予提會討論。

議：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 (一) 變更編號二：

1. 變更商業區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部分，應予維持原計畫。

2. 變更綠地及旅館區為商業區部分，應修正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二) 變更編號三：

1. 變更墓地及公園用地為保護區部分，應予維持原計畫。

2. 變更農業區為停車場、道路、住宅區、旅館區部分，原則同意。惟案內土地應於計畫年期屆滿（民國八十五年）以前整體開發完成，有關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應由開發者自行負擔；同時，旅館區附設之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應按實際停車需求，明訂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事項。

(三) 計畫書所列「機關（旅遊服務中心）用地」，應予修正為「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二、本案為風景特定區計畫，為期配合觀光發展需要，應請台灣省政府督促桃園縣政府就本地區旅遊發展需要，儘速再辦理通盤檢討工作，並協調觀光主管機關協助規劃。

三、本地區將來公共設施之建設應先有整體規劃，避免零星建設，造成資源浪費，且各景觀據點之規劃設計，應注意自然資源與景觀之維護。

四、本地區濫墾及違規土石採取嚴重，應請台灣省政府協調有關機關嚴予取締及管理維護，以避免景觀資源之破壞。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道路及社區活動中心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八二、三九二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府建四字第一六八四六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同意備案。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〇一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七月五日府建四字第一六五七八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條文第五條所列「縣府觀光主管機關」應修正為「風景特定區主管機關」，俾與第三條規定一致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核能電廠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〇二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七月十日府建四字第一六六六〇七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同意備案。

第六案 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說明：

本案前經本會第三四〇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八月十日八十府建四字第168847號函檢附修正後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惟所送修正後計畫書內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逕予刪除原報備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三十一案，並逕予增列編號第四十二案變更「文高二」為私立金陵女中用地，以及修正後計畫圖內VI-2號道路南段逕予修正未繪變更內容，致與本會第三四〇次會議決議有所出入，惟上開台灣省政府逕行修正部分係為配合實際需要，並

補正省都委會審查疏失，爰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依台灣省政府八十年八月十日八十府建四字第一六八八

四七號函檢附變更計畫書圖通過，並准予備案。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馬公擴大暨修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及「機八」機關用地用途）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〇七次會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七月二十日府建四字第一六六七五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同意備案。

第八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堤防用地及堤防用地為河川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〇六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八月二日府建四字第一六八五三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同意備案。

####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士林區天母東、西路、忠誠路、士東路保護區界線、雙溪堤防、中山北路、磺溪堤防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八〇、三八六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年七月十日80府工二字第八〇

○四六八二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同意外交部八十年七月十七日外(80)禮二字第八〇三一八四八八號函所提建議，將部分機關用地、綠地（〇・四三五公頃）變更為「駐華使領館辦公及住宅專用區」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訂雙園堤外華江橋下原省轄移轉本市轄土地為行水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八八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年七月十日80府工二字第八〇〇三三九三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

三、擬訂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擬訂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

六、會議：照案通過。惟請台北市政府於毗鄰本行水區之都市計畫地區

辦理通盤檢討時，將本案納入計畫範圍內。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變更北投區洲美、關渡部分農業區等為堤防  
用地及行水區並新設堤防用地及行水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八九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並

准台北市政府八十年七月二十九日80府工二字第八〇〇四  
三六六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擬變更擬訂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擬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河麥帥橋至成美橋間農業區、綠地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八九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  
准台北市政府八十年八月一日80府工二字第八〇〇四三〇  
四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北投至桃源國中以東、中央北路以北地  
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擬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  
(住10.) 細部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八三、三八九、三九〇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年八月九日 80 府工二字第八〇〇四九八一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二十六條。

三、檢討及擬訂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擬訂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同意外交部八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外(80)總管字第80三二二三三七號函及外交部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意見，將北投區秀山段貳小段一〇四〇、一〇四三地號「機關用地」（電台使用）及同小段一〇三九、一〇三九—三、一〇四二地號等毗鄰畸零地，變更為「機關用地」（職務輪調寄宿舍使用）。

二、同意刪除計畫說明書七、四有關「政戰學校（大門兩側）保留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建築物面臨政戰學校方向禁止開設窗戶」之規定。惟為應軍事安全需要，建築物高度仍不得超出十五公尺，採取封閉式屋頂並不得利用。

三、同意國防部列席代表所提意見，將陸軍經供處所有、使用中之北投區桃源段一小段第三種住宅區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軍事使用）。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本市動物園遷建計畫用地範圍內之公共服務設施用地、綠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動物園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七六、三七八、三八四、三八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年八月九日<sup>80</sup>府工二字第八〇〇五五四三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北投區第十二號道路以東農業區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八三、三八九次會議審議通過

，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一年八月十三日80府工二字第八〇〇

五六二六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惟如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採「區段徵收」開發方

式予以開發時，應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變更為原計畫農業區。

第八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第

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三四〇次會議決議：「……二、立法院張委

員堅華來函及黃勝榮君等陳情，請將基隆市信一路二十一公尺縮小為十五公尺寬度或利用田寮河拓寬三公尺乙節，請台灣省政府就其陳情書逐點詳加研議；並針對信一路之交通功能（包括運輸需求及能量）、實際運輸能量、信一路縮小寬度或維持原寬度對民衆權益之比較、道路徵收辦理情形及民衆意向等擬具書面意見送部後，再行提會討論決定。三、編號2.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留待下次會議討論決定外，其餘業已審決在案。」及第三四三次會議決議：「一、立法院張委員堅華及黃勝榮君等函請將基隆市信一路二十一公尺縮小為十五公尺寬度之書面資料，送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基隆市政府逐點再詳加研議並擬具書面意見送部後，再行提會討論決定。二、編號2.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留待下次會議討論決定。

「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八月六日八十府都一字第一六八五  
七三號函復到部，特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左列二點，暫予保留，並於計畫書圖上標明「暫予保留，另案辦理」外；其餘依照本會第三四〇次會議決議，退請台灣省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再由行政院逕行核可施行發布實施。

一、變更編號2.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請參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研提具體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另行報核。

二、立法院張委員堅華及黃勝榮君陳請將基隆市信一路二十一公尺寬度縮小變更為十五公尺乙節，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基隆市政府研提田寮河整體利用計畫到部後，再行提會審議。

第九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九五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七月十七日八十府建四字第一六六六九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檢討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變更內容編號4.機關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部分，應予修正  
變更為工業區，以減少徵收之困擾。

二、計畫書、計畫圖之案名，應請補正。

第十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〇六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七月二十日八十府建四字第一六六七

五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眾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工業區（前鎮憲德段七四八一一號）為變電所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二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八十年八月二日八十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三八五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建議異議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港墘地區都市計畫（十四期自辦  
重劃區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二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  
雄市政府八十年八月二日八十高市府工都字第23857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